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97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8 月 23 日提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制服：

一、 白色長（短）袖上衣：

- (一) 上衣小翻領，長袖上衣袖口開一釦眼，釘一至二釦子；左右口袋有蓋子，並釘有釦子；正面開口，釘有釦子五顆。
- (二) 短款外放有腰身，兩側小開叉。
- (三) 校名、學號：以深藍色線綉在左口袋上端（不綉姓名）。
- (四) 班別代號：以深藍色線綉在右口袋上端。
- (五) 短、長袖上衣之校名、學號、班別代號等規定均相同。

二、 黑裙：百褶裙，裙長以至少遮膝一半為宜。

三、 黑外套：

- (一) 大翻領西式夾裡、毛料、有腰身。
- (二) 前胸左上開一暗袋，正面開口釘黑色釦子三顆，下擺左右前袋加蓋。
- (三) 校名、學號：以金黃色線綉在左胸暗袋上端。
- (四) 班別代號：以金黃色線綉在右口袋上端。

四、 黑長褲：

- (一) 褲長度蓋至腳踝、直統。
- (二) 寬鬆適度。
- (三) 不得變形。

五、 冬天背心：

- (一) 限穿純黑背心，不得穿雜色背心。（長袖上衣下襬不得外露）
- (二) 套頭毛衣限單一顏色(素色)，並穿於白色長袖上衣內。

六、 書包、後背包、手提包：

(一) 黑色帆布防水書包及後背包，正面印校徽。

(二) 夜間反光設置。

七、鞋、襪：

(一) 純黑素面、有無鞋帶皆可、無飾物、平底短統皮鞋。

(二) 不得變形。

貳、體育服：

一、體育課應穿著校訂之運動服上衣、校訂運動褲(長短自行斟酌)及運動鞋，其中一次體育課得全班統一著樣式一致之班服。

二、體育服裝、運動鞋：體育服裝為上衣白色滾藍邊(統一將學號以深藍色線綉於右側與校徽平行)、短褲藍色、長褲深藍色；運動鞋以運動功能良好，可避免運動傷害者為佳。運動外套自由選購。

參、頭髮：髮式以健康、整潔、自然為原則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(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115469 號函與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115469A 號函辦理。)

一、基於校園安全管理，進校門應著可辨識身分之制服或運動服。

二、班服及社團服裝須繡學號經學校認可後造冊管理，始可穿著。

三、出席重要集會(如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承辦單位指定之場合)應著制服。

四、服裝穿著統一以班級為單位，並列入生活榮譽競賽評比。

五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
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。

(一)口頭糾正。

(二)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(三)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(四)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。

(五)書面自省。

(六)靜坐反省。

伍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